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36 号

申请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南村 5 组（农村住宅）。

经营者：张庆杰，男，汉族，1993 年 5 月 16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823199305160255，住河南省武陟县大封镇寨上村西一街 28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焯、魏州，江苏尚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6 楼 11-1 室。

法定代表人：秦慧。

申请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以被申请人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

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秦慧，法定代表人为秦慧。

另查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与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广告制作及上下刊费用共计 177505 元。因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依法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店对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对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6破39号

2023年6月30日，本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 0506 破 39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前，向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 楼；邮政编码：215500；联系人：邵建平、徐潇玥；联系电话：13606236221、187629898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或融畅系统线上召开（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6 破 39 号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广告店的申请, 裁定受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前, 向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 楼;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人: 邵建平、徐潇玥; 联系电话: 13606236221、18762989826)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或融畅系统线上召开(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